津南新冠防指〔2020〕75号

关于印发《津南区关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及依法予以豁免登记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区防控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将《津南区关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及依法予以豁免登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2020年4月22日

（联系人：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候 婷；

联系电话：88637822）

津南区关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管理及依法予以豁免登记的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和《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0〕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津南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商户。

二、适用时间

2020年4月22日至疫情结束后。

三、负面清单内容

津南区域内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的规定，不得将下列场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约规定，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的居住用房。

（二）违反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和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擅自改为生产、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的住宅楼房中的部分住宅房屋。

（三）用于从事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四）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居民住宅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场所。

（五）天津市和津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被依法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内公共部分。

（六）在津南区域内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政府划定的限时限地经营场所除外）。

（七）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内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

（八）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

（九）津南区人民政府根据城镇管理需要规定不得用于经营场所的其他场所。

四、依法予以豁免登记的具体区域及时间

在津南区人民政府指定场所和时间，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利用自身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一）小站镇。

1. 迎新集贸市场、大集：每月农历三、六、九举办。

2. 旭日园大集：每月农历一、四、八举办。

（二）双桥河镇。

1. 东嘴村临时市场（二道闸北侧前行150米，汉港公路东侧，瓦尔德乐器对面）:全天候举办。

2. 西泥沽村（老中学院内）临时市场：全天候举办。

3. 东泥沽村临时市场：全天候举办。

（三）葛沽镇。

葛沽二村市场内大集：每月农历二、五、八举办。

五、职责分工

（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各街镇依据各自职能，负责划定个体工商户不予登记的经营场所以及对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的指定场所和时间。

（二）各街镇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清理非指定场所和时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

（三）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负面清单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对津南区指定场所和时间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在适用范围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四）其他委办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提出相关具体要求。

六、相关要求

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督促个体工商户不得在经营场所负面清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对指定场所和时间内个体工商户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尤其要保证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报：区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区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 |
| 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 |